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原訴字第17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奕騰

興鑫環保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）

兼上1人
之代表人 蔡盛宏

上3人共同
選任辯護人 鄭智文律師
被 告 劉子浚

陳錡陞

上2人共同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陳志忠
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0年度原訴字第17號關於被告林奕騰、興鑫環保有限公司、蔡盛宏(原名:蔡錦泓)、劉子浚、陳錡陞分別於112年6月7日、111年5月3日、111年3月24日、111年3月10日所為改行簡式

01 程序之裁定應予撤銷。

02 理 由

03 一、本件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前經本院分別於112年6
04 月7日（林奕騰）、111年5月3日（興鑫環保有限公司、蔡盛
05 宏）、111年3月24日（劉子浚）、111年3月10日（陳錡陞）
06 以110年度原訴字第17號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
07 程序。惟本院認為本件有不宜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情，應進
08 行通常審判程序，原裁定應予撤銷。

09 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9 日

11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周淡怡

12 法 官 吳芙如

13 法 官 李淑惠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5 不得抗告

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9 日

17 書 記 官 黃國源